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股(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础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不超过 213,04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股(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础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不超过 213,04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股(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础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不超过 213,04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股(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础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不超过 213,04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股(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础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不超过 213,04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4

最终持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①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A、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B、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C、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新材料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高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高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时间

四、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八)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利润和成本费用利润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示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前总股本的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承诺;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配股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0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一)公司组织机构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能;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利润和成本费用利润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前总股本的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承诺;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十、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6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六、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七、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九、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一、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二、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三、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五、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六、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七、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八、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十九、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二十、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2020 年 7 月 23 日 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3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四、本次配股